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7號

原告 劉文展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被告 呂財寶
呂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先位聲明為：被告呂維華應將順誠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順誠公司）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返還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呂財寶、呂維華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二者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均為5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（伍佰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（伍萬零伍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賴峻權